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84号

罪犯龚建筑，男，1959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(2021)闽0524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建筑犯非法买卖爆炸物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退缴的违法所得七百五十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（2021）闽05刑终589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。于2021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该犯文化程度低，由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3512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4次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扣1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违法所得七百五十元，已追缴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建筑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龚建筑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